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17] 061 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方）：北京兴福集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YZ00-0803-2003 等地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销售均价评估

二、估价目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土地上市前，为确定共有产权住房销售均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YZ00-0803-2003 等地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地块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销售均价评估

四、价值时点：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

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

6. 甲方有义务督促丙方按时支付评估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报告书》的准确性、公正性、合理性负责。

3. 乙方应派遣估价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资产估价业务，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估价情况。

4. 估价结果出来时，报告初稿完成并征求甲方的意见后，乙方出具估价报告，甲方的意见必须客观、真实。

5. 对甲方提出的在估价工作或估价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估价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6. 乙方在估价工作中，自觉维护被估价资产相关各方的正当权益。

7.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8. 如有，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三) 丙方

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履行本合同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丙三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丙三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丙方持 3 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尾部载明地址为三方书面认可的通知到达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为通知到达或法律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 1 日内互相通知。